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,550.38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,400.20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按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，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,520.37万元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0,0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6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0,561,320元（含税）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

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。该预案是在肯定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，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